

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服务认证合同

申请认证类别：

企业信用等级认证

商品售后服务认证

合格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

城市管家服务认证

委托方（甲方）全称：_____

认证方（乙方）全称：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

☐初次认证

☐再认证

☐其他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国家认证工作管理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以下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1. 合同的目的、内容和范围

1.1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认证领域：

认证领域		认证依据	认证类型			
☐	商品售后服务认证	GB/T 27922-2011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物业服务认证	GB/T 20647.9-2006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	GB/T 19095-2019/ HY-SOHGC-2021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清洁服务认证	SB/T 10595-2011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证	GB/T 27925-2011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履约能力评价认证	GB/T 31863-2015/ GB/T 33718-2017/ CTS-HYLY01-2021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服务质量评价认证	GB/T 36733-2018/ GB/T 19039-2009/ CTS HYFWQ01-2021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	GB/T 23793-2017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保安服务认证	GA/T 594-2006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评价认证	T/CPCACN 0001-2020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认证	GB/T 23794-2023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	SJ/T 31002-2016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评价认证	GB/T 27922-2011/ CTS HYSH01-2022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顾客满意度测评服务认证	SB/T 10409-2007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清洁企业专业资质等级认证	SB/T 10595-2011/ CTS HYQJ01-2022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认证	GB 55012-2021/ T/GACT 0001-2018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体系认证	SB/T 10595-2011/ CJJ/T 126-2022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污水和垃圾处置、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认证证书	GB/T 38221-2019/ GB/T 19095-2019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合格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	GB/T23793-2017/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
		ISO 37001-2016				
☐	清洁企业等级资质评价认证	CTS HYQJ02-2022/ GB/T 26720-2011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垃圾分类及收运服务规范体系认证	CJJ 205-2013/ GB/T 19095-2019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☐	城市管家服务认证	T/LQX 001-2023/ CTS HYCSGJ01-2023	☐	初次认证	☐	再认证

1.2 甲方服务体系覆盖的员工人数为_____人；

1.3 注册地址：_____

经营地址：_____

如有与总部不在同一地点的常设场所（如分公司/分厂/连锁店、销售网点、服务网点等）应提交《组织常设多场所清单》；

1.4 拟申请的服务体系覆盖范围：

（注：甲方申请的认证范围以现场审查确认的内容为基础，并最终由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）

1.5 甲方有正在服务的临时多场所，应提交《组织临时多场所清单》。

2. 审查时间

2.1 甲方希望现场审查时间在_____年_____月。

2.2 初次审查共分为两个阶段，在一阶段审查前，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，第二阶段现场审查时间，与第一阶段现场审查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3 个月，否则第一阶段的审查为无效。

2.3 乙方依据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查，在确认甲方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后，颁发（或换发）服务认证证书，证书有效期：自颁发之日起三年。

2.4 监督审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。第一次监督审查在初次/再认证现场审查结束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；第二次监督审查时间应在初次/再认证现场审查结束日期起 24 个月之内进行。甲方不能够按时接受监督审查的，乙方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2.5 再认证应在上一周期证书到期之前三个月由甲方提出申请，再认证现场审查的结束日期不得超过当前证书的有效日期。

3. 认证费用

3.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初次认证/再认证费用：¥_____元（大写：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）。

3.2 后续每年监督审查费为：¥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）。

3.3 初审/再认证费用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；监督审查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查前支付。

3.4 乙方发现甲方的实际情形（包括但不限于覆盖人数、场所、范围、项目）与甲方提交申请不符时，为保证审查结果的有效性，乙方有权增加相应的审查人日和审查费用。

3.5 甲方申请加印证书，每张收费¥100 元。

3.6 其他费用：

每次现场审查时，乙方派出审查组成员的食、宿及往返交通费均由甲方承担。

（注：初次认证费用中包含：申请费 1000 元/次、审查费（按照认证审查的工作量核算）、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/体系。监督审查费用中包含：审查费（按照认证审查的工作量核算）、每年年金 2000 元/体系。再认证费用中包含：审查费（按照认证审查的工作量核算）、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/体系。初次认证费用已包含中英文正本证书各一份，如超出需按上述标准收取证书费。）

4. 双方风险

4.1 甲方提供的服务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，服务发生重大质量事故，服务提供过程中不能符合或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在国家认监委、认可委的监督抽查中不能满足要求时，甲方将承担不被认证注册或被暂停/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。

4.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、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不被认证注册或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，并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风险。

4.3 乙方承担在认证审查活动中，由于公正性、保密性和有效性管理失控而产生的风险。

5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5.1 权利

5.1.1 对乙方在服务提供过程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进行申诉和投诉。

5.1.2 甲方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益。

5.1.3 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服务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。

5.1.4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前提下，就服务认证范围的变更向乙方提出要求。

5.2 义务

5.2.1 甲方在获得认证证书后，应保持服务认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。

5.2.2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认证的规定（<http://www.huayangrz.com>），在有安排时，甲方应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派遣的评审员的现场检查工作，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。

5.2.3 甲方在认证审查时应提供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证据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5.2.4 甲方的服务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：

(1) 重大变更，包括：

- a、法律地位、生产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；
- b、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、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；
- c、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变更；
- d、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；
- e、服务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、体系覆盖人数及服务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；

(2) 提供的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；

(3) 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事故；

(4)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；

(5) 出现影响服务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，如：体系文件、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等。

5.2.5 甲方在取得认证证书后应遵守乙方要求，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相关信息：

(1) 在互联网、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资格时，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；

(2) 有关认证声明应与认证范围一致，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，如将认证证书提供他人，证书应被完整地复制；

(3) 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和产品包装上；

(4) 当认证暂停、撤销或终止时，应停止使用包含服务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材料，撤销的证书应及时交回乙方；

(5)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，应修改引用认证范围的宣传材料；

(6) 当发生证书信息变更时，应将原证书及时交回乙方；

(7)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，不得使甲方和（或）认证制度声誉受损，失去公众信任。

5.2.6 甲方应按规定接受初审、监督审查、再认证审查，并按期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。

5.2.7 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的通知后，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，并接受由乙方结合文件审查、监督审查或再认证审查等方式对更改实施的结果加以验证。

5.2.8 甲方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，并在一方要求时提供，以及1) 对这些投诉以及在服务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，采取适当的措施；2) 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。

6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6.1 权利

6.1.1 乙方有权依据相关认证认可规范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证审查，确定认证范围，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推荐甲方认证注册；

6.1.2 当甲方服务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，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查；当甲方的产品质量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，乙方有权利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查。

6.1.3 对拒不接受见证评审、确认审查以及各级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,乙方有权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。

6.2 义务

6.2.1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服务认证审查工作，并提前将审查计划通知甲方。

6.2.2 乙方应公正、科学、客观、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。

6.2.3 乙方做出审查结论后，应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手续。

6.2.4 当认证认可法规、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。

6.2.5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
- (1) 甲方企业已公开的信息；
- (2) 司法、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；
- (3) 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。

7. 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8. 其它

8.1 本合同原则上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，并签订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，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 联系方式

甲方		乙方
通讯地址		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六街 23 号八卦岭工业区 541 栋 619
邮 编		



联系人		邮编：518000
电 话		联系人：曾春芬
手 机		电话：0755-86721266
传 真		传真：0755-86094819
E-mail		网址：www.huayangrz.com
网 址		户 名：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
		账 号：7614 7361 9843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公章：_____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公章：_____